

石家庄市藁城区教育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六类、35项)

| 总序号 | 类别及序号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备注 |
|-----|--------|---|----|
| | 一、行政许可 | 共1项 | |
| 1 | 1 |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休学的审批 | |
| | 二、行政处罚 | 共8项 | |
| 2 | 1 | 对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处罚 | |
| 3 | 2 | 对学校违法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 |
| 4 | 3 | 对区属义务教育学校以向学生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处罚 | |
| 5 | 4 | 对民办学校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有关规定的处罚 | |
| 6 | 5 |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处罚 | |
| 7 | 6 | 对民办学校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处罚 | |
| 8 | 7 | 对违反《教师资格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 |
| 9 | 8 | 对民办学校不依法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的处罚 | |
| | 三、行政检查 | 共10项 | |

| 总序号 | 类别及序号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备注 |
|-----|--------|---------------------|----|
| 10 | 1 | 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检查 | |
| 11 | 2 | 对“控辍保学”工作的检查 | |
| 12 | 3 | 对职业学校办学行为的检查 | |
| 13 | 4 | 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督导评估 | |
| 14 | 5 | 对学校通用语言文字使用情况的检查 | |
| 15 | 6 | 对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的检查 | |
| 16 | 7 | 对中小学、幼儿园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检查 | |
| 17 | 8 | 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 | |
| 18 | 9 | 对学生资助资金的审核、发放及检查 | |
| 19 | 10 | 对特殊教育工作的检查 | |
| | 四、行政确认 | 共3项 | |
| 20 | 1 | 在编教师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 |
| 21 | 2 | 城市二、三类幼儿园评估认定 | |
| 22 | 3 | 市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 | |

| 总序号 | 类别及序号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备注 |
|-----|--------|-------------------------------------|----|
| | 五、行政奖励 | 共5项 | |
| 23 | 1 | 对教育系统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奖励 | |
| 24 | 2 | 法治工作表彰奖励 | |
| 25 | 3 | 教学研究工作表彰奖励 | |
| 26 | 4 | 对学校体育、卫生、艺术、德育工作中有突出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 |
| 27 | 5 | 对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的奖励 | |
| | 六、其他类 | 共8项 | |
| 28 | 1 | 学籍管理（注册、异动） | |
| 29 | 2 | 区级名师、骨干教师、师德标兵的评选 | |
| 30 | 3 | 民办学校年检 | |
| 31 | 4 | 学校安全事故纠纷调解 | |
| 32 | 5 | 特级教师的评选推荐 | |
| 33 | 6 |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 |
| 34 | 7 |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 |

| 总序号 | 类别及序号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备注 |
|-----|-------|-----------|----|
| 35 | 8 | 普通中学毕业证验印 | |

石家庄市藁城区教育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六类、35项)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 | 行政许可 |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休学的审批 | 藁城区教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 1.受理责任：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法定监护人提出申请，相关业务科室予以受理。 2.审查责任：受理后成立审查小组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通过，不符合条件的需要对申请人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决定同意或者不同意该儿童或少年休学，并在学籍系统做出相应体现。 4.送达责任：将决定送达适龄儿童或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 事后监管：进行后续监管，根据学生身体状况实施动态调整。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2 | 行政处罚 | 对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处罚 | 藁城区教育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根据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15年12月27日，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六条“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p> | <p>1.立案责任：发现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涉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退回违规招收的学生和退还所收费用，执行上交罚款、停止招生或者吊销办学许可等处罚。</p> <p>8.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未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3 | 行政处罚 | 对学校违法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 藁城区教育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根据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15年12月27日，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二条“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 1.立案责任：发现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涉嫌违法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宣布所发证书无效，执行没收证书、违法所得、停止招生、撤销招生资格等处罚。 8.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未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4 | 行政处罚 | 对区属义务教育学校以向学生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处罚 | 藁城区教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6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第二款“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 | 1.立案责任：发现区管义务教育学校有涉嫌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学校予以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8.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未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5 | 行政处罚 | 对民办学校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有关规定的处罚 | 藁城区教育局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一条“民办学校有</p> | <p>1.立案责任：发现所管民办学校有涉嫌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学校执行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招生或者吊销办学许可等处罚。</p> <p>8.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p> <p>10.未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6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处罚 | 藁城区教育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四条“违反国家有 | 1.立案责任：发现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涉嫌违反国家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学校执行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招生或者吊销办学许可等处罚。 8.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11.未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7 | 行政处罚 | 对民办学校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处罚 | 藁城区教育局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17号）第五十五条：“学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对政府举办的学校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责令暂停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办学许可证，并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事务。” | 1.立案责任：民办学校涉嫌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学校执行暂停招生或者吊销办学许可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未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8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教师资格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 蕲城区教育局 | <p>1.《教师资格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 （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p> <p>第二十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绩作废，3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p> <p>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第十八条“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p> | <p>1.立案责任：获得教师资格的教师涉嫌有违反《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撤销违法教师的教师资格，收缴证书。对参加教师资格考试作弊的人员，宣布考试成绩作废。</p> <p>8.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未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9 | 行政处罚 | 对民办学校不依法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的处罚 | 藁城区教育局 |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9号）第五十条：“民办学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由审批机关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 <p>1.立案责任：发现民办学校有未按要求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主管部门备案，或者向主管部门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撤销违法教师的教师资格，收缴证书，对参加</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未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0 | 行政检查 | 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检查 | 蕺城区教育局 |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1990年2月20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3月12日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令第11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三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健全学校体育管理机构，加强对学校 | 1.检查责任：对学校体育工作开展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学校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学校体育工作开展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处理； 3.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学校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核查；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1 | 行政检查 | 对“控辍保学”工作的检查 | 蕺城区教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三条：“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帮助和解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协助政府做好工作，督促适龄儿童、少 | 1.检查责任：根据管理权限对学校教师继续教育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学校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管理权限对学校继续教育工作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 3.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学校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核查； 4.其他违反法律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2 | 行政检查 | 对职业学校办学行为的检查 | 藁城区教育局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十一条“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和督导评估。”</p> <p>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1999年4月2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第六条“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p> | <p>1.检查责任：根据管理权限对职业学校办学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p> <p>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职业学校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按管理权限对职业学校办学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学校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核查；</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3 | 行政检查 | 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督导评估 | 蕲城区教育局 | 《教育督导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4号）第二条：“对法律、法规规定范围的各级各类教育实施教育督导，适用本条例。教育督导包括以下内容：（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学 | 1.检查责任：根据管理权限对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组织督导评估； 2.处置责任：对督导评估发现的问题，下发督导意见书； 3.事后管理责任：对被督导单位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督导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管理权限对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工作组织督导评估； 2.对督导评估中发现问题，不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和建议； 3.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核查；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4 | 行政检查 | 对学校通用语言文字使用情况的检查 | 蕲城区教育局 |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二条“地方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通用语言文 | 1.检查责任：根据管理权限对学校通用语言文字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学校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管理权限对学校通用语言文字使用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 3.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学校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核查；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5 | 行政检查 | 对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的检查 | 藁城区教育局 |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教育部令第7号）第十一条第二款“市（地、州、盟）、县（区、市、旗）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在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指导下，负责管理本地区中小学教师继 | 1.检查责任：根据管理权限对学校教师继续教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学校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管理权限对学校继续教育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 3.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学校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核查；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6 | 行政检查 | 对中小学、幼儿园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检查 | 蕲城区教育局 | 1.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教师〔2018〕18号） “第五条 学校及学校主管教育部门发现教师存在违反第四条列举行为的，应当及时组织调查核实，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教师的陈述和申辩，听取学生、其他教师、家长委员会或者家长代表意见，并告知教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于拟给予降低岗位等级以上的处分，教师要求听证的 | 1.检查责任：根据管理权限对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学校和教师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管理权限对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3.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学校和教师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核查；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7 | 行政检查 | 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 | 藁城区教育局 | 《河北省学校安全条例》（2019年9月28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安全工作，对学校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检查责任：根据管理权限对学校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对责任人员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3.移送责任：对造成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学校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按管理权限对学校安全工作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3.对造成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学校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8 | 行政检查 | 对学生资助资金的审核、发放及检查 | 藁城区教育局 | 《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第十八条“地方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资金发放、执行管理，做好基础数据的审核工作，健全学生资助机构；组织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确保应助尽助。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强学生学籍、学生资助信息系统应用，规范档案管理，严格落实责任制，强化财务管理，制定学生资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学校应将学生申请表、认定结果 | 1.检查责任：根据管理权限对学校学生资助资金发放、执行进行监督检查； 2.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对责任人员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3.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学校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管理权限对学校学生资助资金发放、执行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3.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学校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9 | 行政检查 | 对特殊教育工作的检查 | 藁城区教育局 | <p>1.《残疾人教育条例》第十三条；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保证其残疾子女或者被监护人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p> <p>2.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入学年龄和年限，应当与当地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入学年龄和年限相同；必要时，其入学年龄和在校年龄可以适当提高。</p> <p>3.《特殊教育学校暂行规程》（1998年教育部令第1号）第八条。特殊教育学校应接受教育行政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要如实报告工作，反映情况。学年末，学校要向主管教育</p> | <p>1.制定计划责任：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内容和检查方式，下发检查通知。</p> <p>2.实施检查责任：随机抽取检查人员，对照检查内容实施检查。</p> <p>3.公示责任：通过行政执法公示平台，公示检查结果。</p> <p>4.执行责任：督促检查对象，整改检查发现问题。</p> <p>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p> <p>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20 | 行政确认 | 在编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 藁城区教育局 | <p>1.《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教师〔2013〕9号）第六条：“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的组织、管理、监督和实施。”</p> <p>2.《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教师〔2013〕9号）第十二条：“教师资格定期注册须由本人申请，所在学校集体办理，按照人事隶属关系报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注册。”</p> <p>3.河北省教育厅《2018-2023年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实施方案》第二条“定期注册的对象为河北省公办普通中小学、幼</p> | <p>1.受理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受理教师定期注册申请。</p> <p>2.审核责任：教育行政部门严格按照定期注册标准对学校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p> <p>3.注册责任：通过注册的，发放定期注册标签；</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不符合教师定期注册条件者准予定期注册的；</p> <p>2.对符合教师定期注册条件者不予定期注册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21 | 行政确认 | 城市二、三类幼儿园评估认定 | 藁城区教育局 | <p>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二十九）健全质量评估监测体系。国家制定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指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完善幼儿园质量评估标准，健全分级分类评估体系，……。”</p> <p>2.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27.健全质量评估监测体系。……省级完善幼儿园办园评估标准，健全分级分类评估体系，对幼儿园进行认定和分类管理……。”</p> <p>3.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城市幼儿园分类评定标准（试行）》《河北省农村幼儿园分类评定标准（试</p> | <p>1. 受理责任：制定下发通知，告知认定的条件、程序，受理申请认定材料。</p> <p>2. 复核责任：组织人员对申报幼儿园进行现场复核检查。</p> <p>3. 决定责任：根据复核检查情况，制定认定文件并通报。</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认定申请的；2.在认定过程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22 | 行政确认 | 市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 | 藁城区教育局 | <p>1.《石家庄市学前教育管理办法》（石政办发[2019]16号）第五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学前教育公益普惠属性。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儿童比例不低于本行政区域在园儿童总数的85%，其中公办幼儿园在园儿童比例不低于本行政区域在园儿童总数的50%。”</p> <p>2.《石家庄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财政扶持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石政办发[2016]21号）“第九条：自愿申报。具备条件的幼儿园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每年4月1日前向所在区教育局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普惠园申报表并提交相关材料；第十条：审核认定。各区教育行政部门每</p> | <p>1.受理责任：制定下发通知，告知认定的条件、程序，受理申请认定材料。</p> <p>2.复核责任：组织人员对申报幼儿园进行现场复核检查。</p> <p>3.决定责任：根据复核检查情况，制定认定文件并通报。</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认定申请的；2.在认定过程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23 | 行政奖励 | 对教育系统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奖励 | 蕲城区教育局 | <p>1.《教师法》第三十三条“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p> <p>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25.提升教师社会地位。加大教师表彰力度。大力宣传教师中的“时代楷模”和“最美教师”。开展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选表彰，重点奖励贡献突出的教学一线教师。做好特级教师评选。</p> | <p>1.公告（含通知）责任：告知评比的对象、方式、内容和标准；</p> <p>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p> <p>3.审核责任：对申请奖励对象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评审意见，经局党组集体审议后，确定奖励对象，并进行公示。</p> <p>4.表彰责任：制发奖励通报。</p> <p>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按照规定的奖励范围、条件、种类、权限、比例（名额）、程序等开展奖励的。</p> <p>2.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p> <p>3.因奖励工作失误导致奖励结果显失公平，造成不良后果的。</p> <p>4.按照有关规定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24 | 行政奖励 | 法治工作表彰奖励 | 藁城区教育局 | 1.《河北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对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1.公告（含通知）责任：告知活动的对象、方式、内容和标准； 2.审核责任：对申请奖励对象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评审责任：组织人员对照奖励条件，提出评审意见； 4.决定责任：经集体审议，作出给予奖励的决定；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语言文字工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在奖励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5 | 行政奖励 | 教学研究工作表彰奖励 | 藁城区教育局 | 国家教委《关于改进和加强教学研究室工作的若干意见》（教基〔1990〕13号）第五条“鼓励教研人员创造性的劳动。对在教学研究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的人员，要给予表彰、奖励。” | 1.公告（含通知）责任：告知活动的对象、方式、内容和标准； 2.审核责任：对申请奖励对象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评审责任：组织人员对照奖励条件，提出评审意见； 4.决定责任：经集体审议，作出给予奖励的决定； 5.公告责任：制定奖励文件和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语言文字工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奖励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26 | 行政奖励 | 对学校体育、卫生、艺术、德育工作中有突出成绩的单位个人的奖励 | 蕲城区教育局 | <p>1.《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第二十六条“对在学校体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p> <p>2.《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教育部令第13号）第十七条“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对于在学校艺术教育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p> <p>3.《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一条“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p> <p>4.《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第三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职务评聘工作的政策要有利于加强学校的德育工作，要有利于鼓励教师教</p> | <p>1.受理责任：制定奖励通知，明确奖励范围、条件，受理奖励申报材料。</p> <p>2.审核责任：组织相关专家对奖励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评定。</p> <p>3.决定责任：根据审核意见，决定奖励名单，并制定表彰奖励通报。</p> <p>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在奖励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p> <p>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27 | 行政奖励 | 对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的奖励 | 藁城区教育局 |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教育部令第7号）第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要对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成绩优异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制定奖励通知，明确奖励范围、条件，受理奖励申报材料。 2.审核责任：组织相关专家对奖励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评定。 3.决定责任：根据审核意见，决定奖励名单，并制定表彰奖励通报。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按照规定的奖励范围、条件、种类、权限、比例（名额）、程序等开展奖励的。 2.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 3.因奖励工作失误导致奖励结果显失公平，造成不良后果的。 4.按照有关规定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的。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28 | 其他类 | 学籍管理（注册、异动） | 藁城区教育局 | <p>1.《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教基一〔2013〕7号）第十三条：学生学籍信息发生变化，学籍进行转接或学生毕业（结业、肄业）时，学校应及时维护电子学籍系统中的有关信息，并将证明材料归入学生学籍档案。学籍主管部门应及时对学生学籍变动信息进行更新。</p> <p>2.《河北省普通高中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冀教基〔2017〕37号）</p> <p>3.河北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p> <p>3.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p>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根据审核意见，决定是否办理学籍注册、异动。</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当事人申请；</p> <p>2.在处理过程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29 | 其他类 | 区级名师、骨干教师、师德标兵的评选 | 藁城区教育局 | <p>1.《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中小学教师学科名师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教师[2009]25号）；</p> <p>2.《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评选中小学和幼儿园骨干教师的通知》（冀教师[2018]17号）；</p> <p>3.《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中小学是的建设长效机制的意</p> | <p>1.制定评选计划责任：下发评选通知，确定评选标准、名额和程序。</p> <p>2.受理责任：收集和审查申报材料。</p> <p>3.评审责任：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议，提出评议意见；</p> <p>4.决定责任：经集体审议，确定评选对象名单，制作证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在评选过程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p> <p>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30 | 其他类 | 民办学校年检 | 藁城区教育局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一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督，定期组织和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鼓励和支持民办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工作，促进民办学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p> <p>3.河北省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办法（冀</p> | <p>1.制定计划责任：制定年检计划，明确年检时间、安排及年检内容。</p> <p>2.受理年检材料责任：承办处室收集民办学校提交的年检材料。</p> <p>3.实地检查责任：组织人员按照年检标准，评估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p> <p>4.确定年检等次责任：根据材料审核和实地检查情况，确定民办学校年检等次。</p> <p>5.公示责任：制作民办学校年检通报，对外公示年检结果。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的结果，针对申请人的诉求进行审查后作出处理决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在年检过程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p> <p>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31 | 其他类 | 学校安全事故纠纷调解 | 藁城区教育局 | 《河北省学校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 “因学校安全事故引起的纠纷，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调解方式解决，也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设区的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设立学校安全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对学校难以自行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安全事故纠纷进行调解。人民调解员由具有较强专业知识和社会公信力、影响 | 1.受理责任：调委会接到当事人申请后，应及时登记，并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查。符合条件的，出具受理凭证，并组成调解小组。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调查和调解责任：由调解小组根据争议内容，进行必要的调查。调解小组在实施调解时，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事实和理由，并做好调解笔录。需要核实有关情况的，可以向其他组织和人员进行核实。争议纠纷涉及第三人的，应当通知第三人参加行政调解。调解结果涉及第三人利益的，应当征得第三人同意，第三人不同意的，终止调解。 3.制作调解书责任：调解达成协议后，双方当事人一般应当签订书面调解协议。调解协议书一式三份，由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调委会留存一份备案存档。调解协议不得对各方当事人增设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力和义务。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的； 2.调解显失公正的； 3.符合调解条件、应予组织调解而不组织调解的； 4.在调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32 | 其他类 | 特级教师的评选推荐 | 蕲城区教育局 | <p>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25.提升教师社会地位。加大教师表彰力度。大力宣传教师中的‘时代楷模’和‘最美教师’。开展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选表彰，重点奖励贡献突出的教学一线教师。做好特级教师评选，发挥引领作用。做好乡村学校从教30年教师荣誉证书颁发工作。各地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因地制宜开展多种形式的教师表彰奖励活动，并落实相关优待政策。”</p> <p>2.《国家教委 人事部 财政部关于颁发〈特级教师评选规定〉的通知》（教人〔1993〕38号）第二条：“‘特级</p> | <p>1.公告（含通知）责任：根据上级安排，制定下发评选推荐通知，告知评比的对象、方式、内容和标准。</p> <p>2.受理责任：受理申报对象提交的申报材料。</p> <p>3.评审责任：根据评选标准和上级名额分配，审查申报材料，提出评审意见；</p> <p>4.推荐公示责任：经集体审议，确定推荐名单和意见，并公示后，报省教育厅；</p> <p>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在办理过程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p> <p>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33 | 其他类 |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 蕲城区教育局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九条“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p> <p>2.《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教师〔2018〕18号）第九条第一款“教师不服处理决定的，可以向学校主管教育部门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向学校主管教育部门的上一级行</p>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听取双方当事人的陈述意见；</p> <p>3.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的结果，针对申请人的诉求进行审查后作出处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按相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当事人申诉申请；</p> <p>2.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p> <p>3.在处理过程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34 | 其他类 |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 藁城区教育局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四十二条第（四）项“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出诉讼。”</p> <p>2.《河北省学生申诉办法（试行）》(冀教规[2005]3号)第二条“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纪律处分不服，可以向学校提出申诉。学生对学校作出的申诉复查决定不服，可以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p>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听取双方当事人的陈述意见；</p> <p>3.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的结果，针对申请人的诉求进行审查后作出处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按相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当事人申诉申请；</p> <p>2.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p> <p>3.在处理过程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35 | 其他类 | 普通中学毕业证验印 | 藁城区教育局 | 1.《河北省普通高中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冀教基〔2017〕37号）第三十条“学生修业期满，总学分达到144个学分，综合素质评价符合要求，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全部合格，体育成绩达标者，准予毕业。由电子学籍系统统一生成毕业生信息，学校编制毕业生名册，并打印毕业证书，报上级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后，由区级教育行政部门加 | 1.验印责任：通过学籍系统核验毕业学生信息，加盖普通高中毕业证验印专用章。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办理过程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